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		一、本條新增。
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,		二、依本辨法第三條規
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。		定:「本辦法所稱
		外國廠商,指未取
		得我國國籍之自然
		人或非依我國法律
		設立登記之法人、
		機構或團體。」復
		依臺灣地區與大陸
		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		(以下簡稱兩岸條
		例)第二條第二款
		規定:「大陸地區:
		指臺灣地區以外之
		中華民國領土。」
		「大陸地區廠商」
		不宜逕適用「外國
		廠商」之規定;且
		大陸地區廠商參與
		各機關採購,涉及
		雨岸人民及經貿往
		來相關事務,須符
		合兩岸條例之規
		定,爰增訂之。